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9,684.22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4	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	0	11,176.30
合计		43,067.88	43,067.88

注：1、2023年12月，“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4年12月，“研究院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公司于2025年1月，公司将已经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详见《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

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